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宸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宸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宸銘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

(一)、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檢附聲請書繕本及定

01 應執行刑意見函送達予受刑人，受刑人表明：沒有意見，請  
02 依法裁量，如附表所示之案件並無互相關聯等語，此有本院  
03 通知函稿、送達證書、定應執行刑意見回函在卷可憑，先予  
04 敘明。

05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本院並就附表編號  
07 1至2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嗣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稽，是本  
09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10 又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11 確定日期前，且依法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應  
12 執行刑，於法核無不合。

13 (三)、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罪質及情節相類，非難重  
14 複程度較高，並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  
15 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  
16 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雅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